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前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Suncorp將其於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出售予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Suncorp及Smart Forest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曾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申請轉至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之確認函。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繼續視美力時塑料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之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區分經營分類的基礎，須等同於內部對各分配資源和表現評估報告之財務資料分類。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以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見附註8）。

影響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可用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條例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對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計算。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追溯，及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公平值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 (其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並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如適用)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如需要) 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提供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超出部份。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貨收益於送交貨物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預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重估值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之現有用途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重估會以足夠之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及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公平值。

在建工程指就生產或自用目的之發展中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其完成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分類為合適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範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金額，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由發展項目 (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之內部項目) 引起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 以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日期經濟利益;
- 有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 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費用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 則發展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 根據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適用之相同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與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項目分開處理，惟倘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一般將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之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累計為權益（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進行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特定借貸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為開支並計入融資費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報告期間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生產之稅務後果，以恢復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分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退休福利開支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獲供款時列作一項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實際地將預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倘符合以下因素，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可見將來銷售；或
- 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作出評估，以作為減值之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對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計提減值撥備。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顯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經評估為不會出現減值之個別資產於其後集中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賬經驗及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變動。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並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倘預計不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則有關金額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 (如適用) 實際地將預期之未來現金款項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則該等以股代息之股份以資本化方法列賬。股東用以取代股息之現金金額於儲備中撥回，而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計入股本，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撇除。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影響重大）。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安排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隨權益（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未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折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17所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按直接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性及或會與實際結果重大不同之假設。在對直接比較法作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與當前市價有關之資料，以及使用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現有市況之假設。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有關市況之假設出現任何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公平值估算或會受到影響。在對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從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之資料，並會根據報告期末現行之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以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23,646,000港元及61,8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27,966,000港元及72,2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與客戶基礎及商譽有關之已收購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客戶基礎之使用值作出估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時，要求本集團就該單位預期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對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乃於附註20中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3,9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4,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40,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66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沖銷或額外確認，而該沖銷或額外確認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中確認。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倘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時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獲得確認，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期內之損益賬中。倘遞延稅項資產於合併時獲確認為可識別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撇銷已於同期在損益扣除，商譽之賬面值將同時減至其可達致之價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8、29、30及33披露之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視資本結構。作為該審視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將透過支付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809	224,859
持作買賣投資	125	29
	252,934	224,88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8,067	412,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活動，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是由於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以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外匯利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虧損風險。有關金額分別於附註23、26、27及29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86,699	108,059	9,843	13,584
歐元	13,064	13,064	13,064	13,064

此外，本公司兩間以越南盾（「越南盾」）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於以美元計值之本集團內部擁有外幣交易，故該等附屬公司須承擔外匯風險。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來自美元／港元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以歐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互相抵銷，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來自歐元／港元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越南附屬公司對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兌換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列值之應收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並調整其於年終就美元匯率之5%變動。下表之正值反映於美元兌越南盾升值5%時之年內溢利增加／虧損減少。

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5%，則對本年度溢利／虧損將有同等且相反之影響，具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虧損減少	3,783	4,66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貸（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6）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無抵押銀行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銀行結餘（有關銀行結餘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6）所產生之利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非衍生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50,000港元）。這主要是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之高信貸評級銀行。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約86%（二零零八年：71%）營業額，故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多名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末達約107,2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341,000港元）。本集團已施行政策，確保將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有關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信貸約110,3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939,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按本集團須於最早日期支付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83,178	70,707	13,493	-	167,378	167,378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6%	5,984	18,733	-	-	24,717	24,661
融資租賃承擔	12.40%	224	447	2,012	1,961	4,644	4,07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0%	-	-	-	99,618	99,618	96,028
		89,386	89,887	15,505	101,579	296,357	292,141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經重列)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108,241	78,715	13,493	-	200,449	200,449
無抵押銀行借貸	3.00%	31,094	41,632	-	-	72,726	72,441
融資租賃承擔	12.40%	226	451	2,030	4,676	7,383	5,9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738	-	-	-	738	73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0%	-	-	-	145,618	145,618	138,877
		140,299	120,798	15,523	150,294	426,914	418,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基準如下：

- 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主席）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類之基礎。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公司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以往之主要報告形式為地區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基準並無改變。

目前，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五個經營分類：美國、歐洲、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地區。該等收益源為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方面上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礎。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務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874,077	27,069	17,867	5,743	52,985	977,741
業績						
分類溢利	228,039	2,977	2,320	676	990	235,002
未分配收入						1,255
未分配開支						(135,980)
商譽減值虧損						(23,000)
融資費用						(6,445)
除稅前溢利						70,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015,086	94,661	36,587	18,903	108,311	1,273,548
業績						
分類溢利 (虧損)	165,790	9,548	2,655	1,223	(896)	178,320
未分配收入						513
未分配開支						(140,608)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62,946)
融資費用						(11,924)
除稅前虧損						(36,645)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國（除香港外）、俄羅斯、澳大利亞、巴西、台灣、韓國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類賺取之溢利（虧損），未經分攤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1,225	5,365	3,326	27,300	19,798	337,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290
其他公司資產						271,575
綜合資產						848,879
負債						
分類負債	93,718	15,809	721	2,241	2,980	115,4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7,618
綜合負債						363,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5,355	17,221	5,825	29,958	26,132	384,49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7,399
其他公司資產						258,927
綜合資產						910,817
負債						
分類負債	110,484	20,275	2,289	2,645	7,389	143,0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0,019
綜合負債						493,101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預付租賃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8.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撥備	(263)	4,027	(262)	-	-	3,502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152	-	-	-	-	152
	(111)	4,027	(262)	-	-	3,6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1,613	490	2,924	37	810	5,874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692	-	-	-	-	692
	2,305	490	2,924	37	810	6,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資本開支、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分配至分類以及評估彼等之表現，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主要產品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玩具	961,827	1,273,548
其他	15,914	–
	977,741	1,273,54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貢獻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1%及23%（二零零八年：46%及12%），且有關收益均來自玩具。並無其他客戶貢獻之收益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8	287
匯兌收益淨額	262	5,156
加工收入	1,972	–
客戶索償撥備撥回	–	3,937
其他	2,482	3,090
	4,970	12,470

10. 融資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967	5,820
融資租賃	1,091	1,010
最終控股公司繳付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支出	4,387	5,094
	6,445	11,924

11.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預付專營權費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來數年市況之不確定性，預付專營權費將來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或經濟利益，因此預付專營權費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將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故就預付專營權費之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427	856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重估虧損（附註17）	2,362	1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8,996	899,874
核數師酬金	2,833	3,1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727	50,585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12,437
計入行政費用之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2,195,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5,951,000港元））	7,775	15,638
員工成本（附註）	209,636	295,362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位(二零零八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基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975	9	-	984
庾瑞泉	-	1,193	60	1,094	2,347
鄭詠詩	-	533	12	-	545
Arnold Edward Rubin	-	4,736	57	-	4,793
張國昇(附註2)	-	94	1	657	752
謝錦華(附註2)	-	99	1	657	757
梁匡泰(附註2)	-	99	1	1,094	1,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72	-	-	-	72
麥兆中	72	-	-	-	72
溫慶培	72	-	-	-	72
二零零九年合計	216	7,729	141	3,502	11,588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八年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基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975	12	987
庾瑞泉	—	1,175	63	1,238
鄭詠詩	—	533	12	545
Arnold Edward Rubin	—	4,746	54	4,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72	—	—	72
麥兆中	72	—	—	72
溫慶培	72	—	—	72
二零零八年合計	216	7,429	141	7,786

附註1： 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附註2： 各董事之披露酬金指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後已得或應得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零八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四位董事,其中兩位(二零零八年:零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於附註13披露之該兩位董事之酬金指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已得及應得之酬金。該兩名新委任之董事及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得及應得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985	6,705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81	144
其他福利(附註)	1,751	-
	5,817	6,84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4

附註: 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14. 所得稅計入(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40)	(1,827)
其他司法權區	(753)	—
	(1,093)	(1,8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04)	391
其他司法權區	103	—
	(1)	39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2)	7,134	(136)
因稅率變動(附註32)	—	838
	7,134	70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計入(扣除)	6,040	(73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從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計入(扣除)(續)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M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是由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之第五個年度，因此M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AVN之首個盈利年度。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之稅率。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全部要求稅款2,345,000港元。稅務局以附屬公司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延遲徵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稅款4,713,000港元之條件，而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約為158,116,000港元。基於有關評稅實屬過多，且若干評稅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由於稅務局所進行之稅務審查仍在資料調查階段，因此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於現階段尚屬未知之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於評稅年度作出稅項撥備約5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500,000港元)。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應付稅項金額足以滿足結清稅項審查。稅務局亦可能徵收罰金，及此時並無釐定應付稅項罰金金額之合理基礎。

14. 所得稅計入(扣除)(續)

本年度之稅項計入(扣除)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832	(36,645)
按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扣除)計入(附註)	(6,088)	8,3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08)	(16,5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2	1,940
免稅或享有稅項減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20,060	6,404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39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減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262)	(8,696)
因適用稅率降低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83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62	6,613
其他	125	(5)
本年度稅項計入(扣除)	6,040	(734)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8.6%(二零零八年:-22.7%)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稅率,按於此等司法權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1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3港仙）	7,123	20,186
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2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2港仙）	14,246	13,738
	21,369	33,924

本公司已宣派並以現金支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部份股東已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11,934
股份（附註35）	21,990
	33,924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仙），派息額合共約35,6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2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76,872	(37,361)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565	711,837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十一月之以股代息所產生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174	115,667	26,130	123,612	60,541	17,527	718	372,369
匯兌調整	(1,495)	(1,851)	(76)	(4,942)	-	(472)	-	(8,836)
添置	508	2,264	6,054	13,150	32,424	3,096	-	57,496
出售	-	-	(1,796)	(106)	-	(1,091)	-	(2,993)
出售附屬公司	-	(13,095)	-	(27,358)	-	(839)	-	(41,292)
轉撥	(26,978)	25,667	1,282	-	-	29	-	-
重估盈餘	-	(686)	-	(32,136)	-	-	-	(32,8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127,966	31,594	72,220	92,965	18,250	718	343,922
匯兌調整	(12)	(1,842)	(112)	(2,114)	-	(391)	-	(4,471)
添置	-	345	908	8,927	12,815	1,435	120	24,550
出售	-	-	(818)	(2,827)	(41,830)	(704)	(295)	(46,474)
轉撥	(90)	90	-	-	-	-	-	-
重估盈餘	-	(2,913)	-	(14,386)	-	-	-	(17,2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123,646	31,572	61,820	63,950	18,590	543	300,228
包括								
成本值	107	-	31,572	-	63,950	18,590	543	114,762
估值	-	123,646	-	61,820	-	-	-	185,466
	107	123,646	31,572	61,820	63,950	18,590	543	300,228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6,962	33,227	37,925	5,847	718	84,679
匯兌調整	-	(296)	(59)	(1,691)	-	(224)	-	(2,270)
年內撥備	-	5,461	2,299	17,438	20,755	4,632	-	50,585
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虧損	-	-	-	147	-	-	-	147
出售撇銷	-	-	(866)	(88)	-	(940)	-	(1,894)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	-	(2,634)	-	(13,207)	-	(526)	-	(16,367)
重估撇銷	-	(2,531)	-	(35,826)	-	-	-	(38,3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336	-	58,680	8,789	718	76,523
匯兌調整	-	(174)	(2)	(352)	-	(196)	-	(724)
年內撥備	-	3,301	3,806	20,449	13,875	3,262	34	44,727
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虧損	-	-	-	2,362	-	-	-	2,362
出售撇銷	-	-	(721)	(1,645)	(35,663)	(685)	(295)	(39,009)
重估撇銷	-	(3,127)	-	(20,814)	-	-	-	(23,9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419	-	36,892	11,170	457	59,9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123,646	20,153	61,820	27,058	7,420	86	240,2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127,966	23,258	72,220	34,285	9,461	-	267,399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設備	10%至20%
傢俬及設備	10%至33.3%
汽車	20%至33.3%
模具	25%至33.3%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上，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機器設備，分別經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及特許測量師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峴港分公司（「FCC」）重估。本集團之機器設備參照有關市場上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及按類似設備之現時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設備之成本，並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別由永利行及FCC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參照有關市場上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而樓宇部份則參照重建樓宇所需之建築成本，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永利行及FCC提供之估值報告，若干機器設備之重估金額低於彼等之賬面值。重估虧損約2,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分別約為56,2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231,000港元）及60,3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8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20,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58,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為數4,9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83,000港元）（見附註30）。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6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67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因第三方（「原告」）就違反分銷協議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而凍結土地及樓宇約55,125,000港元。根據法院判決，附屬公司應支付原告約5,06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法律索償作出悉數撥備。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凍結之土地及樓宇將於法律索償結清後解除，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047	1,079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	32	32
非流動	1,015	1,047
	1,047	1,079

19.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48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24,091
因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之商譽調整	(3,0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48
因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之商譽調整	(3,7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2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20.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9所載之商譽主要已分配至美國市場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釐定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於首年將增長10%、於此後四年將每年增長3%。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百分之零之增長率外推。增長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期適用之貼現率為9.16%（二零零八年：9.17%），其反映與特定營運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鑒於美國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次貸危機及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呈現蕭條，於二零零九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營業額超出管理層預期。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行其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期，其主要假設載於上文。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3,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於作出減值後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2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978
本年度扣除	12,4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5
本年度扣除	12,4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05

本集團無形資產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收購。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於6年內予以折舊。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88,522	89,958
在製品	23,841	26,906
製成品	68,705	81,812
	181,068	198,676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9,890	153,028
減：呆賬撥備	(8,740)	(6,085)
	121,150	146,943
應收其他款項	42,848	51,6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163,998	198,55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7,626	114,597
61至90日	12,757	26,124
90日以上	767	6,222
	121,150	146,943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34,5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121,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

本集團與任何新客戶進行交易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記錄，並釐定客戶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能自現有客戶收回金額。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計為54,842,000港元及78,102,000港元之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逾期但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或由各客戶於本報告日期清償，或並無各客戶之過往欠付記錄。因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末無須進一步計提超出呆賬準備之信用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任何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5,540	62,306
61至90日	661	4,011
90日以上	107	2,524
	66,308	68,841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085	211
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502	5,874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847)	–
年終結餘	8,740	6,085

列入呆賬撥備之款項為合計約8,7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85,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已列作清盤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任何結餘之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款項，該筆款項乃關於一宗法律訴訟（請參閱附註27），金額約為13,4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93,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其中一位前任股東是現任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該董事之款項如下：

董事	應收款項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本年度之最高 未償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Arnold Edward Rubin	無抵押、於要求時 償還、免息	13,493	13,493	13,4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應收款項約13,0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64,000港元）及約4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9,000港元），而歐元及美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董事認為，來自前任股東之應收款項13,493,000港元預期將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回。

24. 持作買賣投資

有關投資指於美國上市並以市場買入報價列賬之股本證券。

25.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0.02%（二零零八年：0.01%）計息，並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銀行結餘乃按當期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約51,7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09,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7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2,022	107,549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75,356	92,900
	167,378	200,449

貿易採購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7,868	46,964
61至90日	10,624	27,715
90日以上	3,530	32,870
	92,022	107,549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其他款項包括附屬公司Funrise Toys Limited（「Funrise Toys」）約13,4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93,000港元）與法律案件有關之應付款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Funrise Toys。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國法院就終止代理協議判決Funrise Toys敗訴。法院裁定Funrise Toys須向原告人支付約13,493,000港元之款項，而Funrise Toys已就有關判決提起上訴。

為了啟動正常上訴程序，Funrise Toys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全數繳清13,493,000港元之款項，否則案件將會被視為不可推翻，以及Funrise Toys對該筆13,493,000港元之款項負有責任。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相關買賣協議，Funrise Toys之前任股東將就針對Funrise Toys之索償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倘負債實現，前任股東將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為清償負債而支付之金額。該項負債13,493,000港元被認為很可能於收購完成時得到實現。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負債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內（二零零八年：13,49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二零零八年：13,49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Funrise Toys並無支付任何款項以結算13,493,000港元之金額，因此，案件被視為不可推翻及不可上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包括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應付款項約13,0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13,064,000港元)及約4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429,000港元)，而歐元及美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無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3,764
銀行貸款	24,661	58,677
	24,661	72,441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香港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5%（二零零八年：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75%至2%）介於年利率1.55%至1.57%（二零零八年：0.75%至5.5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惟約9,4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5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除外。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平均租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乃於各自訂約日期釐定，介乎8.00%至13.00%（二零零八年：8.00%至13.00%）不等。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概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款項之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2,682	2,707	2,227	1,9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62	2,707	1,847	2,2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969	-	1,818
	4,644	7,383	4,074	5,973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0)	(1,41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4,074	5,973	4,074	5,97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227)	(1,92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之款項			1,847	4,045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已出租資產之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12,294	672,855	71,229	67,286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股份(附註)	–	39,439	–	3,943
年終	712,294	712,294	71,229	71,229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七年末期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4,042,976股及25,395,902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涉及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選擇之詳情載於附註35。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36	1,963	11,848	(258)	(290)	16,099
扣除(計入)溢利或虧損	1,987	-	(2,052)	-	201	136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808	-	-	-	8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126)	-	9	(51)	(168)
因稅率變動而計入本年度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附註14)	(162)	-	(676)	-	-	(838)
匯兌差額	-	(9)	-	21	14	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1	2,636	9,120	(228)	(126)	16,063
計入溢利或虧損	(3,000)	-	(2,052)	(122)	(1,960)	(7,134)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2	-	-	-	12
匯兌差額	-	(2)	-	5	7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	2,646	7,068	(345)	(2,079)	8,951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869	16,377
遞延稅項資產	(3,918)	(314)
	8,951	16,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141,5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17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虧損中1,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09,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140,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66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不要求於報告期間末起計一至一年半內償還99,6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61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貸款約52,191,000港元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間末按實際年利率3.0%(二零零八年：3.0%)釐定。貸款本金額52,191,000港元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9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55,000港元)，已計入權益表並列作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前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46,000,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相關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約1,760,000港元已撥回，並從權益中扣除。

34. 出售附屬公司

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925
存貨	4,29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1
可收回稅項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533)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附註)	(59,033)
遞延稅項負債	(168)
少數股東權益	(1,633)
	(36,89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36,890
現金代價	1,000
轉撥匯兌儲備	(13,8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31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36,890)
	(12,859)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50)
	50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買方（「買方」）不可撤銷地承諾並須促使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支付所有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買方亦就清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為59,03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全球經濟形勢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源，於初次確認時就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作出約36,890,000港元之減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減值之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約為22,143,000港元。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條款於附註25披露。

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支付經減值之剩餘未償還結餘20,59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買方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同意以代價1港元向本集團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3。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分別宣派之二零零七年末期息每股3港仙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是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配以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部份）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代息股份之市價分別釐定為每股0.904港元及0.366港元，分別相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因此，本公司已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發行39,438,878股股份。本公司已於股本計入相等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合共約3,944,000港元，並自保留溢利計入約21,990,000港元，猶如股東放棄其股息並接納紅股發行以取代該等股息。

36.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22,317	25,018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0,809	19,04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46	30,687
五年後	2,496	4,379
	38,551	54,10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商店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及陳列室之租賃分別議定為期8至20年及1至10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221	616
— 已批准但未訂約	916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已分別於附註23、25、28及33披露。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 (附註a)	693	696
已付或應付予已出售附屬公司加工費 (附註b)	18,675	18,267
向已出售附屬公司購買製成品 (附註b)	35,581	20,015
向已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原材料 (附註b)	(8,214)	(9,332)
向已出售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 (附註b)	(94)	(47)
從已出售附屬公司扣除之加工費用 (附註b)	(1,972)	—
向已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b)	(57)	—

附註：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及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小姐及庾瑞泉先生亦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董事，但並無擁有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227	8,068
退休福利	186	15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158	—
	15,571	8,2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該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2,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3,855,333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8.70%（二零零八年：3.35%）。

具體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340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1.934港元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944港元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684港元
二零零七年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656港元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700港元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250港元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448港元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 二零零八年 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屆滿/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2,922,000	–	–	(2,922,000)	–	–
二零零七年a	8,433,333	–	–	(2,133,333)	6,300,000	6,300,000
二零零七年b	6,500,000	–	–	–	6,500,000	6,500,000
二零零七年c	2,000,000	–	–	–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七年d	2,000,000	–	–	(2,000,000)	–	–
二零零七年e	2,000,000	–	–	–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九年a	–	44,000,000	–	–	44,000,000	44,000,000
二零零九年b	–	1,200,000	–	–	1,200,000	1,200,000
	23,855,333	45,200,000		(7,055,333)	62,000,000	62,000,000
二零零九年年終可行使						16,800,000
二零零八年年終可行使						23,855,333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2港元	1.26港元		2.02港元		1.42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8,446,000港元及8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加權平均股價	2.105港元	2.099港元	2.066港元	2.055港元	1.129港元	1.133港元
行使價	1.934港元	1.944港元	1.684港元	1.700港元	1.250港元	1.448港元
預計波幅	42.00%	43.00%	49.00%	51.00%	96.00%	97.00%
預計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	4.55%	4.41%	3.80%	2.98%	1.50%	1.62%
預計股息率	10.40%	10.50%	12.10%	11.70%	3.81%	3.40%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約為9,6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8,000港元）。

40.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處理。本集團按各僱員相關薪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相符。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40.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續）

對於符合美國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約3,9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95,000港元），乃本集團就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供款額乃按計劃規則之規定比率計算。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營業 地區／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實繳 法定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Funrise, Inc	美國	7,5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 以及銷售與其產品 範圍有關之配件
Funrise Toy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優先） 90,000港元 （普通） 10,000港元 （可贖回）	優先股 普通股 可贖回股份	100%	100%	批發、進口及出口玩具， 以及銷售與其產品 範圍有關之配件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 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配額股本	100%	100%	玩具採購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營業 地區/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實繳 法定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5,000,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玩具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5,910,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玩具製造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2. 或然負債

A. 法律索償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違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提出索償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該前任行政總裁提出反索償約15,167,000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之稅項結算款項約2,403,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稅務局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詳情載於附註14。
3.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之稅項結算款項約821,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栢基企業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稅務局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詳情載於附註14。上述索償金額約821,000港元由稅務局從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之可收回稅項內扣除。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B. 補加稅之評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現時正由稅務局進行審核。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就買賣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Max Smart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賣方同意以總代價1.00港元出售Max Smart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開始考慮是項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包括貨幣及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但尚未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之收購之最終財務資料。